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7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胡亞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期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每月底結息1次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5日為繳款日，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依約繳納時，依契約第11條約定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幾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32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01 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
03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
04 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
05 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09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葉靜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0 書 記 官 陳芊卉